（上接B708版）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29
公司简称	屹唐股份
公司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参考标准：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SJ/T 16000–2016《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责任指南》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由“董事会——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共同组成的三级可持续发展管理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定期总结和回顾可持续发展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频率为每年一次；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商议和决策，频率不定，通常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召开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可持续盈利能力 规范公司治理 披露经营信息 回报股东	股东会 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 投资者路演/电话会议 业绩说明会 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 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合法经营 创造就业机会 产业协同发展 依法纳税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信息披露平台报送 政策汇报与专题座谈 现场检查/调研接待
客户	诚信履约 高质量产品 优质服务 回应诉求 技术创新	客户满意度调查 技术交流会 高层互访与战略会议 联合研发/项目对接 订单交付与商务洽谈 产品验收与现场服务 客户支持热线
业务供应商/承包商	阳光采购 诚信履约 合作共赢	现场审核与评估 供应商培训 日常业务对接 供应商准入评审 采购招标与商务谈判 质量反馈与改进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规范公司治理 合规合法经营 可持续盈利能力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内部管理会议 信息披露与报送 专项工作汇报
员工	保障合法权益 薪酬福利保障 健康安全防护 搭建发展平台	职代会/工会会议 部门例会/全员大会 内部培训/团建活动 员工意见箱 员工申诉
社区人士/公益组织	保护当地环境 科教文卫支持 社会公益贡献	公益项目合作 科普宣教活动 公益捐赠与资助
媒体	披露经营信息 技术创新引领 产业协同发展	新闻稿/官方动态发布 媒体专访/沟通会 参观交流活动 社交媒体官方账号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当竞争
2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2	合规与内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注：根据识别过程，循环经济、尽职调查、乡村振兴、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对公司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但公司仍按照《14号指引》对其进行了详尽披露。对于科技伦理议题，因公司业务范围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于本公司，公司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合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林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6年度本项目预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收费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0,779,306.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75,299,229.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3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686,78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3%。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首发上市承诺的分红规划，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686,7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779,306.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5,299,22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686,7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0,779,30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686,7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0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38,597,45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076,317,94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注2：本表格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项下的财务数据仅指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受益于人工智能相关应用的爆发式需求带动的高性能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以及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对半导体市场需求的多元化支撑，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高速增长，集成电路设备行业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石，正处于市场规模增长与技术迭代加速的关键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随着高端逻辑芯片向2纳米及更先进制程迈进、先进存储器芯片3D结构持续演进、先进封装技术等芯片技术的快速迭代，半导体设备面临着更高的技术挑战与技术创新需求，需要半导体设备公司持续进行各项投入。

（二）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先进处理能力和更高生产效率的集成电路设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改进现有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干法刻蚀及等离子体表面处理设备产品竞争力，并开发推出新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组合，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高端半导体设备的多样化需求。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70,779,306.87元，同比增长24.03%，整体盈利状况较好。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厂房建设、投资并购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研发及市场开发投入大，实现量产及盈利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未来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支持公司在研发创新、市场开发、日常运营、人才引进、厂房建设、投资并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与长远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长期可持续性回报，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经营实际与发展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承诺，在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7,4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614,66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34.94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5年7月3日到位，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5号验资报告。

2025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42,867,334.9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342,867,334.94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730,052.3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7,48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154,614,665.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42,867,334.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42,867,334.9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189.01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85,863.3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0,052.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3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684767	45,561.32	使用中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200316819100369546	627,539.35	使用中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10920851710000	56,951.6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42,867,334.9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54,689,162.54元自筹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15号）。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项目投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3日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7月25日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7月25日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7月25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7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867,33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867,33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00,000,000.00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642,867,334.94	–	100	2023年9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	不适用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00.00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2,342,867,334.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7,556,49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42,867,334.94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54,689,162.54元自筹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注：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建设生产及研发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及相应建筑物。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60,255.57万元。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9	屹唐股份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20日之前将上述登记手续中所需的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美芝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或“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将专注于公司战略、经营决策及运营管理，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将专注于公司战略、经营决策及运营管理，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将在公司任职。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Hao Allen Lu（陆郝安），男，1956年出生，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固态物理学博士。1994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应用材料高级工艺工程师及项目主管；1997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英特尔加州技术制造部主任工程师、技术制造部资深主任工程师、掩膜刻蚀部门负责人、中国区公共事务部总监、技术制造工程部中国芯片厂项目主管等职务；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任SEMI全球副总裁和中国区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Mattson Technology，Inc.（以下简称“MTI”）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MTI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20年12月至今，任屹唐股份及MTI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三）知识产权情况

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四）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签署了《专有信息和职务发明创造转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及等离子体表面处理设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88人、349人和397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6.57%、29.28%和31.26%，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属于公司管理层正常的工作职责调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均有序开展。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在全球半导体市场充分参与竞争的重要保障，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不再认定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角度考虑进行的管理层职责调整，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 （星期五）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 （星期五） 至05月14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文冬女士；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Hao Allen Lu（陆郝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汇联先生、金雨青女士和戈峻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姝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 （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